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盐都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盐城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坚持市场为主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鼓励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坚持标准引领和有序提升相结合，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双碳”建设为引领，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力争到 2027 年，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科教、文旅、医疗、能源环境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诊断覆盖率达 100%，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高，高质量耐用消费品市场份额显著增加，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以数字化转型为方向，组织编制“3+3+N”产业体系“智改数转网联”行业实施指南，加快推动企业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引导企业实施产线、车间、工厂“步进式”改造，规模化推进企业数字化装备和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每年创建省级智能工厂1家、智能车间3家，力争创建5G全连接工厂1家，国家智能工厂1家。支持企业实施“5G+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到2027年新增省四星和五星上云企业40家以上。（区工信局牵头负责）

2. 推动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机械、纺织、建材、轻工、食品等传统产业，分产业制定出台焕新升级工作方案，开展老旧更新、产品提档、绿色转型、淘汰落后、布局优化五大行动，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安全环保等5个方向，每年编排实施1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20个以上，到2027年，全区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0%以上。（区工信局牵头负责）

3. 推动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提升重点行业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应用推广节水、节能、环保等先进技术装备，推动电机、风机、空压机、泵、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开展24家1000吨标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节能降碳行动，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每年实施东山精密、维信电子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项目6项以上。督促企业根据节能监

察意见、节能诊断建议或对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计划并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区工信局、区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能源设备更新改造。推动老旧变压器、电缆等设备改造升级，采用高效、可靠设备。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和能源使用情况，实现有效能源管理和故障预防。采用先进的自动化和控制系统，提高电网的运行效率和响应速度，到2027年更新老旧设备5218台，其中2024年850台、2025年1200台、2026年1440台、2027年1728台。加快电网输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做好低（零）碳产业园区建设电力服务配套工作，加快实施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园区变电站改造及可溯源绿电接入输出线路改造工程。（区发改委、盐都供电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生态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实施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7年推动25家企业实施污防设施提升改造，其中2024年5家、2025年5家、2026年5家、2027年10家。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2024年2个国省考点大气设备监控能力提升，3个乡镇微站大气设备监控能力提升，到2027年完成全区断面监测水站、大气监测站的运维改造、设备更新。积极培育环保绩效B级标杆铸造企业，到2027年推动35家企业实施锅炉和高效除尘设施更新改造，其中2024年7家、2025年8家、2026年10家、2027年10家。（盐都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重点领域设备安全水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

防安全检查。推动引导高危行业开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2024 年推动相关企业淘汰打磨一体机 27 台（套）、砂带机 5 台，改造升级湿式打磨一体机 20 台（套）；推进干式除尘器改造湿式除尘器 2 台（套）；新增湿式打磨一体机 10 台（套）、湿式砂轮打磨一体机 4 台（套）。（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定期组织开展住宅电梯摸排，加快报废更新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动已交付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到 2027 年修理、改造、更新 290 台，其中 2024 年 50 台、2025 年 60 台、2026 年 80 台、2027 年 100 台。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到 2027 年全区符合加装条件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数占比 30%以上。（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积极推进盐城高新区智创小镇争创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实施热泵机组、冷水机组、散热器系统、空调系统、外墙（幕墙）、保温系统、照明系统等设备更新，到 2027 年完成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更新淘汰使用超过 10 年以上、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到 2027 年更新智能建造设备 20 台，其中 2024 年 2 台、2025 年 6 台、2026 年 6 台、2027 年 6 台。（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9.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持续实施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推动液化气钢瓶更换，2024 年更换 10 万个。推进大冈镇、郭猛镇污水主管及高新区尾水管道工程，实施高新区、各板块污水主管支管网及泵站新建完善提质增效工程，到 2027 年新建、改造市政管网 70 公里，其中 2024 年 22 公里、2025 年 16 公里、2026 年 16 公里、2027 年 16 公里。推动供水、供气、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10. 推动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环卫车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更新，按需配置一批道路深度保洁车和扫雪除冰装备，到 2027 年新购置环卫作业车 41 辆，其中 2024 年 23 辆、2025 年 9 辆、2026 年 5 辆、2027 年 4 辆；到 2027 年新购置环卫设备 32 台（套），其中 2024 年 21 台（套），2025 年 4 台（套）、2026 年 3 台（套），2027 年 4 台（套）。（区城管局、区城镇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开展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和移动警用装备升级替代项目建设，推动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更新。2024 年更新国家现场会项目监控设备 80 个、社会面一期设备 250 个，重点场所联网项目监控设备 130 个，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监控设备 740 个。2024 年升级替代移动警用装备 520 台，2025 年升级替代移动警用装备 950 台。到 2027 年建设完成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 202 个，其中 2024 年 69 个，2025 年 45 个、2026 年 43 个，2027 年 45 个。（盐都公安分局牵头负责）

12.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推进城市公交等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源车辆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到2027年更新30辆公交车辆，其中2025年10辆、2026年10辆、2027年10辆；到2027年更新公交车辆电池82个，其中2024年30个、2025年7个、2026年15个、2027年30个；2025年底前逐步淘汰350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其中2024年75辆、2025年275辆。加快推动老旧运输船舶淘汰更新，推动纯电动、油电混合、燃料电池、LNG等动力船舶应用，到2027年更新船舶13艘，其中2024年5艘、2025年2艘、2026年3艘、2027年3艘。（区交通局、盐都公安分局、盐都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农业装备设备更新。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报废，加大耕、种、管、收、烘等环节智能农机装备更新力度。到2027年报废更新农机装备190台，其中2024年40台、2025年50台、2026年50台、2027年50台，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60%以上。鼓励设施大棚、冷链保鲜、畜禽粪污处理、水产尾水治理、数字农业装备等方面的设备更新。到2027年完成设施大棚更新1000亩；新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12座，库容0.16万立方米；新增畜禽粪污处理设备2台（套）；新增水产尾水治理5900亩；新建物联网传感器、水肥一体机等智能装备200套。引导全区272台上道路拖拉机组清退，14艘海洋渔船减船转产。（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14.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以中小学、科创平台等为重点，更新置换一批先进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到2027年更新多媒体

一体机 115 套，其中 2025 年 40 套、2026 年 40 套、2027 年 35 套；到 2027 年添置、更新科创平台设备 5 亿元，其中 2024 年 2 亿元、2025 年 1 亿元、2026 年 1 亿元、2027 年 1 亿元。建设省智慧教育样板区，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按照义务教育办学标准，推动中小学微机房和心理咨询室等设备更新，到 2027 年更新微机房 11 间，其中 2025 年 3 间、2026 年 4 间、2027 年 4 间；到 2027 年更新心理咨询室 9 间，其中 2025 年 2 间、2026 年 3 间、2027 年 4 间。支持南师大盐城高级中学创星升级，建设区域教育数字基座，构建精准教学和课堂诊断反馈系统，推广交互课堂和智慧心育等运用场景。（区教育局、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文旅设施设备水平。鼓励数字文旅产业建设，打造新型文旅消费场景，推动智慧文旅发展。推动大纵湖景区、草房子乐园、龙冈桃花源等重点景区游乐设备、演艺设备、观光车船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2024 年更新车船 18 辆（艘），2025 年更新车船 23 辆（艘）。（区文广旅局牵头负责）

16. 推动医疗卫生装备更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疗装备更新和信息化设备更新，到 2027 年更新医疗装备 74 台（套），其中 2024 年 26 台（套）、2025 年 24 台（套）、2026 年 19 台（套）、2027 年 5 台（套）；到 2027 年更新信息化设备 5815 台（套），其中 2024 年 1815 台（套）、2025 年 1600 台（套）、2026 年 1300 台（套）、2027 年 1100 台（套）。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实施病房便利化、适老化改造提升，到 2027 年改造提升病房 276 间，

其中市三院间 188 间、区精防院 44 间、大冈中心卫生院 44 间。
(区卫健委牵头负责)

(二)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7.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畅通循环堵点，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依托东方汽车广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和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汽车改装、租赁、赛事、露营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加快公务用车等领域车辆电动化进程，到 2027 年全区党政机关更新公务用车 74 辆，其中 2024 年 27 辆、2025 年 24 辆、2026 年 12 辆、2027 年 11 辆。(区工信局、区商务局、盐都公安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汽车配套设施改造更新。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补齐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到 2027 年新能源车桩比达到 2:1。严格执行省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补贴政策，到 2027 年充电桩达 4580 台，其中 2024 年 890 台、2025 年 1060 台、2026 年 1230 台、2027 年 1400 台。对老旧小区及次新小区制定电动汽车充电桩电源点布点方案，将充电桩电源点建设到位，实现小区开门接桩，2024 年实现 5 个小区开门接桩。(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拼装、改装、加装等行为，有序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

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研究制定《盐都区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细则》，到 2027 年每年置换淘汰 1 万辆电动自行车。（盐都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依托相关销售企业和卖场，组织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在各板块建设 2-3 个家电销售网点，推动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优化绿色智能产品供给，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实施家电售前售后提升行动，推广旧机回收免上门费、拆机费、清运费等服务，支持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加强与家电销售企业的市场化合作，开展家电促销、推广智能化、绿色化产品，优化服务流程，激发消费潜力。（区商务局、区供销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依托相关家装市场开展家装消费品焕新。举办以旧换新系列消费活动，在各板块设立 1-2 个网点建设消费者体验中心。开展家装企业进社区活动，提供线上线下免费检修、批量装修、局部改造、个性化设计等服务体验。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家庭装修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区商务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2.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

心。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打造 1 家家电回收企业，建立线上线下便民回收服务平台，推动回收服务进社区、进公共机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打造 1 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鼓励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免费拖车、代办注销等服务。依托基层供销社、综合服务社，积极拓宽再生资源回收业务，通过加盟、新建网点等方式，将社会回收站点、个体经营户等引入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区商务局、盐都公安分局、盐都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促进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政策，推广汽车流通信息服务系统在二手车交易市场普及应用。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打造 1-2 家二手车出口企业，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其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培育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推进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区商务局、盐都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贯彻落实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开展汽车零部件、机床等设备再制造研究，推动风电发电机、齿轮箱、主轴承等本地再制造，探索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到 2027 年培育一批再制造企业，创建一批

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区工信局、区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范有序回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推进报废汽车（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理，分别引进 1 家汽车拆解和 1 家废旧家电回收加工企业，推动再生资源加工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再生资源深加工产业向后道延伸。培育一批高端装备制造、再生资源精深加工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到 2027 年每年培育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工信局、盐都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26. 落实能耗排放和碳足迹标准。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领跑行动。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推动企业更新换代不符合能效标准的机电设备，采用高效节能装备。严格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建设 1 个碳足迹管理服务公共平台，开展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试点。（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盐都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保障

27. 加强组织领导。区发改委牵头建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推动区镇联动，加强跟踪督查，定期开展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各板块、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在国家和省市相应工作安排的基础上，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具体实施细则和年度任务清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国家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区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做好现有资金政策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衔接配套，统筹用好补助资金、政府债券、政府采购、财政贴息等多种工具，重点聚焦智能改造、节能降碳改造和安全设备等领域，对设备数字化改造、淘汰落后改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等项目给予补助，对符合要求的制造业相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消费品以旧换新给予发放消费券支持。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机构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优化税收金融支持。持续落实购置节能专用装备抵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优惠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简化办理流程，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强化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技改项目依法

依规给予用地指标保障，实行“分级保障、省级统筹、应保尽保”。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用地要素保障，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允许回收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开展废旧物资回收活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发改委、盐都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盐都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春夏秋冬”四季消费促进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加大耐用消费品安全使用、以旧换新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观。（区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盐都行动方案责任清单》

2.《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盐都行动方案政策清单》

附件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盐都行动方案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牵头单位
(一) 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	创建省级以上智能工厂 1 家、智能车间 3 家，力争创建 5G 全连接工厂 1 家，国家智能工厂 1 家	创建省级以上智能工厂 1 家、智能车间 3 家，力争创建 5G 全连接工厂 1 家，国家智能工厂 1 家	创建省级以上智能工厂 1 家、智能车间 3 家，力争创建 5G 全连接工厂 1 家，国家智能工厂 1 家	创建省级以上智能工厂 1 家、智能车间 3 家，力争创建 5G 全连接工厂 1 家，国家智能工厂 1 家	区工信局
2	推动重点行业技术改造	编排实施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20 个以上	编排实施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20 个以上	编排实施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20 个以上	编排实施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20 个以上	区工信局
3	推动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实施东山精密、维信电子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项目 6 项以上。	实施东山精密、维信电子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项目 6 项以上。	实施东山精密、维信电子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项目 6 项以上。	实施东山精密、维信电子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项目 6 项以上。	区工信局
4	推动能源设备更新改造	更新老旧变压器、电缆等设备 850 台	更新老旧变压器、电缆等设备 1200 台	更新老旧变压器、电缆等设备 1440 台	更新老旧变压器、电缆等设备 1728 台	区发改委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
5	加快生态环保设备更新改造	推动 5 家企业实施污防设施提升改造；2 个国省考点大气设备监控能力提升，3 个乡镇微站大气设备监控能力提升；推动 7 家企业实施锅炉和高效除尘设施更新改造	推动 5 家企业实施污防设施提升改造；推动 8 家企业实施锅炉和高效除尘设施更新改造	推动 5 家企业实施污防设施提升改造；推动 10 家企业实施锅炉和高效除尘设施更新改造	推动 10 家企业实施污防设施提升改造；推动 10 家企业实施锅炉和高效除尘设施更新改造	盐都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内容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牵头单位
6	提升重点领域设备安全水平	推动相关企业淘汰打磨一体机 27 台（套）、砂带机 5 台，改造升级湿式打磨一体机 20 台（套）；推进干式除尘器改造湿式除尘器 2 台（套）；新增湿式打磨一体机 10 台（套）、湿式砂轮打磨一体机 4 台（套）				区应急局
7	推动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	修理、改造、更新 50 台老旧住宅电梯	修理、改造、更新 60 台老旧住宅电梯	修理、改造、更新 80 台老旧住宅电梯	修理、改造、更新 100 台老旧住宅电梯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8	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更新智能建造设备 2 台	更新智能建造设备 6 台	更新智能建造设备 6 台	更新智能建造设备 6 台	区住建局
9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2024 年更换 10 万个；新建、改造市政管网 22 公里	新建、改造市政管网 16 公里	新建、改造市政管网 16 公里	新建、改造市政管网 16 公里	区住建局
10	推动环卫设施设备更新	新购置环卫作业车 23 辆、环卫设备 21 台（套）	新购置环卫作业车 9 辆、环卫设备 4 台（套）	新购置环卫作业车 5 辆、环卫设备 3 台（套）	新购置环卫作业车 4 辆、环卫设备 4 台（套）	区城管局 区城镇化集团
11	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	更新国家现场会项目监控设备 80 个、社会面一期设备 250 个，重点场所联网项目监控设备 130 个，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监控设备 740 个；升级替代移动警用装备 520 台；建设完成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 69 个	升级替代移动警用装备 950 台；建设完成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 45 个	建设完成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 43 个	建设完成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 45 个	盐都公安分局

序号	任务内容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牵头单位
12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更新公交车辆电池 30 个；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75 辆；更新船舶 5 艘	更新 10 辆公交车辆；更新公交车辆电池 7 个；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275 辆；更新船舶 2 艘	更新 10 辆公交车辆；更新公交车辆电池 15 个；更新船舶 3 艘	更新 10 辆公交车辆；更新公交车辆电池 30 个；更新船舶 3 艘	区交通局 盐都公安分局
13	推动农业农村装备设备更新	报废更新农机装备 40 台	报废更新农机装备 50 台	报废更新农机装备 50 台	报废更新农机装备 50 台	区农业农村局
		到 2027 年完成设施大棚更新 1000 亩；新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 12 座，库容 0.16 万立方米；新增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2 台（套）；新增水产尾水治理 5900 亩；新建物联网传感器、水肥一体机等智能装备 200 套。引导全区 272 台上道路拖拉机组清退，14 艘海洋渔船减船转产				
14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	添置、更新科创平台设备 2 亿元	更新多媒体一体机 40 套；添置、更新科创平台设备 1 亿元；更新心理咨询室 2 间；更新微机房 3 间	更新多媒体一体机 40 套；添置、更新科创平台设备 1 亿元；更新心理咨询室 3 间；更新微机房 4 间	更新多媒体一体机 35 套；添置、更新科创平台设备 1 亿元；更新心理咨询室 4 间；更新微机房 4 间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15	提升文旅设施设备水平	更新车船 18 辆（艘）	更新车船 23 辆（艘）			区文广旅局
16	推动医疗卫生装备更新	更新医疗装备 26 台（套）；更新信息化设备 1815 台（套）	更新医疗装备 24 台（套）；更新信息化设备 1600 台（套）	更新医疗装备 19 台（套）；更新信息化设备 1300 台（套）	更新医疗装备 5 台（套）；更新信息化设备 1100 台（套）	区卫健委
		到 2027 年改造提升病房 276 间，其中市三院间 188 间、区精防院 44 间、大冈中心卫生院 44 间				

序号	任务内容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牵头单位
(二)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7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畅通循环堵点，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
		全区党政机关更新公务用车 27 辆	全区党政机关更新公务用车 24 辆	全区党政机关更新公务用车 12 辆	全区党政机关更新公务用车 11 辆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8	推动汽车配套设施改造更新	建设充电桩 890 台；实现 5 个小区开门接桩	建设充电桩 1060 台	建设充电桩 1230 台	建设充电桩 1400 台	区工信局 区住建局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
19	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	置换淘汰 1 万辆电动自行车	置换淘汰 1 万辆电动自行车	置换淘汰 1 万辆电动自行车	置换淘汰 1 万辆电动自行车	盐都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20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依托相关销售企业和卖场组织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推广旧机回收免上门费、拆机费、清运费等服务；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				区商务局 区供销总社
21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依托相关家装市场开展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举办以旧换新系列消费活动；开展家装企业进社区活动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三)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2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打造 1 家家电回收企业，建立线上线下便民回收服务平台，推动回收服务进社区、进公共机构；打造 1 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鼓励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免费拖车、代办注销等服务				区商务局 区供销总社

序号	任务内容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牵头单位
23	促进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打造 1-2 家二手车出口企业，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其持续拓展海外市场；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				区商务局 盐都公安分局 区工信局 区发改委
24	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	到 2027 年培育一批再制造企业，创建一批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				区工信局
25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培育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	培育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	培育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	培育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	区科技局
		分别引进 1 家汽车拆解和 1 家废旧家电回收加工企业				区商务局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26	落实能耗排放和碳足迹标准	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建设 1 个碳足迹管理服务公共平台，开展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

附件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盐都行动方案政策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有关政策	
		强制类	鼓励类
1	区工信局	1、《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中要求准入水平为相关产品设备进入市场的最低能效水平门槛。 2、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制定的《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要求：“到2023年，高效节能变压器[符合新修订《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1级、2级能效标准的电力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75%以上。”“自2021年6月起，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	1、《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中企业鼓励更新改造后用能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并力争达到先进水平。 2、都政办发（2024）5号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政策意见》文件中：（十二）支持标杆企业培育。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项目，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省工业互联网领域示范企业（数字领航企业、5G工厂），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纳入工信部5G工厂名录的项目，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十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获批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盐都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方面。1、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一轮提标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城〔2023〕557号）。2、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3年3月发布）。 政策要求：原则上，到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提标改造工作，确保2026年3月出水达标排放，各地城镇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组织领导。（优惠政策：健全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合理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探索建立按质收费机制，确保新一轮提标工作顺利推进。）	（一）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第二十八条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第二十九条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 （二）锅炉更新改造方面。1、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第二十二条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目前全区燃气锅炉基本上没有低氮燃烧改造。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号）：坚持超低排放，友好减排。严格执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要求，鼓励相关企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提标改造，进一步开展友好减排。（优惠政策：对符合超低排放要求、实施友好减排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待遇，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三）铸造行业提升改造方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2025年底前，实现铸造行业综合治理水平根本好转。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积极培育环保绩效B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优惠政策：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有关条款规定，对符合综合治理要求、实施友好减排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待遇。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四）工矿企业非道路移动源改造方面。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第十六条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序号	责任单位	有关政策	
		强制类	鼓励类
3	区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含更换电梯），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二条，国家采取措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以及使用其附属设施、搭乘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4、《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5、《江苏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办法》全文。 6、《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五）支持旧房装修。鼓励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等。
4	盐都公安分局	安防设备更新改造领域。1、《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要求，2024 年度完成 69 个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建设。2、根据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强制采购单北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局下发的《关于全市公安装备单北斗升级替代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区县需将现有 70%双定位系统设备改造为单北斗设备。	1、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领域。根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第二条：对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的市县，按照“早淘汰早奖补、早淘汰多奖补”的原则给予财政奖补，鼓励各地采取经济补偿等方式，推进高排放车辆提前更新淘汰，降低企业和车主负担，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奖补期限 3 年。 2、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领域。置换一辆电动车，补贴 200 元消费券（活动见我的盐城 app，截止日期至 9 月 30 日） 3、促进二手车流通交易领域。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关于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 10 项便利措施的通知》中规定，在已推行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基础上，推出了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

序号	责任单位	有关政策	
		强制类	鼓励类
5	区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规〔2024〕2号）文件要求，实施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按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等要求，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包括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选、破碎、再生产品生产）设备、可回收物分拣（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等。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
6	区农业农村局		（一）农机方面：2020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联合出台了《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规〔2020〕10号）。规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报废补贴额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机械大小和种类：拖拉机补贴1000-12000元，收割机补贴3000-20000，插秧机补贴600—20000元，其他喷雾机、粉碎机小型机械补贴90-4500元）；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等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二）设施大棚方面：1、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补助。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4〕8号、苏财农〔2024〕14号）文件精神，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力度，支持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和改造提升，符合要求的，可申请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补助。2、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3〕43号）文件精神，对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贷款用途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或相关固定资产设备购置等，包括新建和升级改造，符合贴息条件的，当年贷款予以不超过2%标准补贴，单户主体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年。

序号	责任单位	有关政策	
		强制类	鼓励类
7	区教育局	（一）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江苏省智慧教育样板区培育区域名单的通知》（苏教信函〔2023〕8号）和《江苏省智慧教育样板区建设指南》 共性要求（摘录）：1、拥有交互式多媒体设备的教室占比达95%，数字化教学终端教师覆盖率达100%，正版软件覆盖率达85%。2、城乡结对互动课堂在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覆盖率达100%，建有2个以上省级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并常态化开展网络研修。 特色发展（摘录）：1、利用智慧教育平台、网络学习空间等应用，支持学生在家庭、学校、社会等场所开展泛在学习。2、推广普及智慧课堂，探索虚拟现实、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教学应用，着重提高课堂教学质效，形成10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智慧课堂案例。3、推进创客教育、STEM教育，推广跨学科学习和项目式学习，培养学生的问题解决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4、研制或落实中小学作业质量相关标准，加强各学科作业研究，实现线上线下作业数据的高效采集，探索数据驱动的高质量作业设计与智能化评价，持续提高作业质量。 （二）盐城市《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部署2023—2025年在全市开展党管教育“领航”等八大专项行动第七大行动是实施综合保障“强基”行动，加大经费投入，优化学位供给，提升装备水平，强化教育督导。顺应城镇化发展和人口集聚趋势，统筹用好用足各类存量及增量学位资源，明年全市义务教育超标准班额化解率达70%，2025年基本实现标准班额办学。	

序号	责任单位	有关政策	
		强制类	鼓励类
8	区科技局		（一）有序更新置换科创平台基础设备：对在盐都建设的国家、省、市实验室（基地），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企业与院校机构共建（或院校机构、企业独建）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获省认定的，按照实际投入（不含政府资金）给予 30% 的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在我区设立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新上设备达 500 万元（不含政府资金）的，按照实际投入的（不含政府资金）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关于支持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的区域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激励政策》（都办发〔2024〕5 号） （二）培育一批高端装备制造、再生资源精深加工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1、对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最高奖励 35 万元，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 ——《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激励政策（2024 修订）的通知》（盐政发〔2024〕4 号） 2、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 万元，重新认定奖励 15 万元。 ——《关于支持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的区域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激励政策》（都办发〔2024〕5 号）
9	区交通局	1、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指出，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2、2023 年 11 月 16 日省生态、公安、交通厅联合发布《关于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要求的通知》，要求各设区市加快淘汰本市国三柴油货车，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淘汰任务，“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淘汰。 3、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补贴。2022 年我市五部门联合出台补贴政策，时限为 2022 当年。省生态、公安、财政厅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台《江苏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方案提出：省财政从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各地开展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工作给予奖补。2022—2024 年度，全省任务性奖补分别占年度奖补资金的 80%、90%、100%；2022—2023 年度，激励性奖补分别占年度奖补资金的 20%、10%，2024 年度不安排激励性奖补资金。大规模设备更新方案出台后，暂无最新补贴政策。	1、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老旧营运车辆无更新补贴政策。老旧营运船舶，有《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延期至 2017 年），省方案提到新补贴政策暂未出台。 2、省级财政贴息支持，鼓励市县再给予配套贴息。 3、鼓励出台汽车以旧换新奖补措施，发放新能源汽车消费券。 4、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企业设备更新专项贷款。 5、鼓励金融机构适当降低汽车消费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 6、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总资金 831.8 万元，其中：2024 年度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涨价部分 156.3 万元，可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2022 年度城乡公交一体化省级达标县奖补资金 300 万。区城乡道路成品油价补贴科目经费累计结余 375.5 万元，为 2022 年以前历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结余。

序号	责任单位	有关政策	
		强制类	鼓励类
10	区财政局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2008）4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37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63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40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4）5号）
11	区税务局		（一）购置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2008）48号）；2、基本政策：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是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3、注意事项：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 （二）购置设备、器具的税收优惠：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37号）；2、基本政策：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3、注意事项：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指的是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设备、器具。政策中的“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使用过的旧的固定资产也可以。 （三）二手车交易税收优惠：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4）第5号）；2、增值税税率优惠：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3、二手车经销企业“反向开票”：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四）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政策：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40号）；2、增值税简易征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3、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即征即退比例30%-100%。

序号	责任单位	有关政策	
		强制类	鼓励类
12	区自规分局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3）200号：二、精准配置用地计划。5.实行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应保尽保。全省各级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实行“分级保障、省级统筹、应保尽保”。市、县级重大项目由市、县分级保障，确有难度的，省级酌情统筹安排。
13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关于印发盐都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都办发〔2019〕86号）文件的第二十二项规定：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因领导干部提拔、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2、《关于印发2024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新汽办〔2024〕2号）要求，公务用车领域（含固定路线执法执勤和通勤车辆）除特殊情况外，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采用新能源汽车。
14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		苏发改价格发〔2023〕822号《关于做好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一、科学规划、高质量建设好充电设施：电网企业要将老旧小区与充电设施相关的电气接入工程纳入电网城镇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投资，合理设置接入线路，满足集中充电接入需要。”对申请新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力配套服务，业扩接入全配套就近供电，居民家用电动汽车充电桩执行居民分时电价。
15	区应急局	粉尘涉爆企业：铝粉尘干式除尘改造为湿式除尘。《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7号），文件要求“所有铝镁金属粉尘企业打磨抛光除尘系统除采用可靠惰化措施外必须采用湿式除尘方式。”	推动自动化换人、机械化减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8〕99号），文件要求：“加快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装备和科技平台服务推广应用。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开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场所和环节广泛应用，大力实施高危行业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支持“两客一危”防碰撞系统、智能脚手架、智能传感器等重点安全装备在全省推广应用。支持在矿山、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职业健康、城市运行等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装备和科技平台服务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支持高危作业场所大规模运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

序号	责任单位	有关政策	
		强制类	鼓励类
16	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二类限制类，第十七项：消防 1、含全氟辛基磺酸及其衍生物的灭火剂（见目录 104 页）；第三类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第十六项，消防 1、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见目录 128 页）；二、落后产品，第十项，消防 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211 灭火剂）、灭火系统及设备（见目录 139 页），2、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301 灭火剂）、灭火系统及设备（原料及必要用途除外）（见目录 139 页），3、PVC 衬里消防水带（见目录 140 页）。	
17	区住建局		1、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委金融办实施的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政策，贴息范围：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充电桩停车设施建设。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1%*（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贴息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省住建厅、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的“申报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建筑）项目”，按年度申报。 3、盐城市政府实施的《盐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非单一产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政府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为六层及六层以上住宅补贴 10 万元/台，五层及五层以下住宅补贴 8 万元/台。市区范围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每年 12 月份由市区两级财政统一结算。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